

政府機關資安健診服務委外服務案
建議書徵求文件
(V2.0)

修訂歷史紀錄

版次	發行修訂生效日期	變更說明
▪ 第 1.0 版	▪ 102 年 12 月 25 日	▪ 新版正式發行
▪ 第 2.0 版	▪ 103 年 11 月 1 日	▪ 封包監聽與分析、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及防火牆連線設定，增加服務內容要求 ▪ 強化報告架構與內容要求
▪	▪	▪
▪	▪	▪
▪	▪	▪
▪	▪	▪
▪	▪	▪
▪	▪	▪
▪	▪	▪

目 次

壹、 專案概述.....	1
一、 專案名稱.....	1
二、 專案目標.....	1
三、 專案範圍.....	1
四、 專案期間.....	1
貳、 專案工作項目.....	2
一、 網路架構檢視.....	2
二、 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.....	2
三、 使用者端電腦檢視.....	2
四、 伺服器主機檢視.....	3
五、 安全設定檢視.....	3
參、 管理需求.....	4
一、 廠商資格.....	4
二、 服務水準協定(SLA)與罰責.....	5
三、 品質需求與驗收標準.....	7
四、 業務保密安全責任.....	8
五、 專案經費預算金額.....	8
肆、 交付項目.....	10
一、 交付項目與時程.....	10
二、 交付文件格式.....	10
三、 交付項目說明.....	10
伍、 建議書製作規定.....	12
一、 服務建議書格式.....	12
二、 服務建議書內容.....	12

陸、建議書評選事宜.....	14
一、評選辦法.....	14
二、評選標準.....	15
三、其他評選注意事項.....	15

壹、專案概述

一、專案名稱

「資安健診服務」委外服務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。

二、專案目標

期透過本案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，提供資安改善建議，以提升政府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。

三、專案範圍

本案的服務範圍包括網路架構檢視、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、使用者端電腦檢視、伺服器主機檢視及安全設定檢視等資安專業服務。

四、專案期間

自簽約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。

貳、專案工作項目

資安健診服務內容應涵蓋以下所列的所有服務項目，廠商應具備完成各項服務所需之軟、硬體設備，專案執行期間需提供 5x8 小時之專案諮詢服務，並配合機關辦理說明會議。

一、網路架構檢視

針對本機關網路架構圖進行安全性弱點檢視，檢視之項目包含設計邏輯是否合宜、主機網路位置是否適當及現有防護程度是否足夠。

二、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

(一)封包監聽與分析

在本機關有線網路(內網、外網、DMZ 區或 N 個網段)適當位置架設側錄設備，觀察內部電腦或設備是否有對外之異常連線或 DNS 查詢，並比對是否連線已知惡意 IP、中繼站(Command and Control, C&C)或有符合惡意網路行為的特徵。發現異常連線之電腦或設備需確認使用狀況與用途。

(二)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

檢視網路與資安設備共 N 台(如防火牆、入侵偵測/防護系統等)紀錄檔，分析過濾內部電腦或設備是否有對外之異常連線紀錄。

三、使用者端電腦檢視

(一)使用者端電腦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

針對個人電腦共 N 台進行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，檢視項目包含活動中與潛藏惡意程式、駭客工具程式及異常帳號與群組。

(二)使用者電腦更新檢視

針對個人電腦共 N 台進行作業系統、Office 應用程式、防毒軟體、

Adobe Acrobat 及 Adobe flash player 應用程式更新檢視。

四、伺服器主機檢視

(一)伺服器主機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

針對伺服器主機共 **N** 台進行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，檢視項目包含活動中與潛藏惡意程式、駭客工具程式及異常帳號與群組。

(二)伺服器主機更新檢視

針對伺服器主機共 **N** 台進行作業系統、Office 應用程式、防毒軟體、Adobe Acrobat 及 Adobe flash player 應用程式更新檢視。

五、安全設定檢視

(一)目錄伺服器(如 MS AD)中群組的密碼設定與帳號鎖定原則

檢視 **N** 台目錄伺服器中群組的密碼設定與帳號鎖定原則，例如 AD 伺服器有關群組原則(Group Policy)中之「密碼設定原則」與「帳號鎖定原則」設定。

若無 AD 伺服器，可以其他目錄伺服器(如 LDAP)或以個別使用者端電腦檢視方式完成「密碼設定原則」與「帳號鎖定原則」安全設定檢視(使用者端電腦以項次三的電腦為範圍)。

(二)防火牆連線設定

檢視 **N** 台防火牆的連線設定規則(如外網對內網、內網對外網、內網對內網)是否有安全性弱點，確認來源與目的 IP 與通訊埠連通的適當性。

參、管理需求

一、廠商資格

為確保資訊安全及得標廠商所提供的服務水準，得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於服務建議書專章詳述：

- (一)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，無不良紀錄之廠商（檢附設立及登記證明、納稅證明及信用證明）且不得為陸資企業（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）。本案服務人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。
- (二)本案服務內容將涉及敏感資訊，得標廠商不得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。
- (三)投標廠商須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通過 ISO 27001 或其他類似驗證，並於專案執行期間持續有效，以保護資安健診所取得之資料。
- (四)本案團隊人力至少應包含專案負責人/專案經理與資安健診服務人員。資安健診服務人員應具備以下所列舉之技能，且各類技能至少有一名成員，以確保服務水準，並於建議書中檢附成員姓名、訓練證書或專業證照等影本以供審核。應具備必要資訊網路、系統技能說明如下：
 - 1.具備網管能力，接受過 CCNA(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) 或其他類似網路管理相關課程訓練。
 - 2.具備惡意程式檢視能力，接受過 CEH(Certified Ethical Hacker)、CHFI(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ion)或其他類似相關課程訓練。
 - 3.具備封包分析能力，接受過 NSPA(Network Security Packet Analysis) 或其他類似相關課程訓練。
 - 4.具備 AD(Active Directory)管理能力，接受過 MCSE(Microsoft

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)或其他類似相關課程訓練。

5.具備整體資訊安全技術或管理知識，接受過 CISSP(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)、ISO/CNS 27001 Lead Auditor 或其他類似相關課程訓練。

二、服務水準協定(SLA)與罰責

(一)服務水準規範

本案各項服務水準協定 (Service Level Agreement, SLA)，以必須達成該項工作服務項目要求為依據，透過客觀的證據或指標，做為品質管制，以預防各項不符作業的事項發生，降低委外作業的風險，詳細服務水準規範如下表：

項次	項目	服務水準
1	網路架構檢視	▪ 檢視內容需包含網路架構部署表現(網路架構設計、電腦設備配置、備援機制)、網路邊界安全管理(防火牆管理、存取控制)及網路設備安全表現(登入認證機制、安全性更新)
2	封包監聽與分析	▪ 在有線網路適當位置架設側錄設備，進行封包側錄至少以 6 小時為原則，以觀察是否有異常連線 ▪ 封包側錄檔案的可用性達 100%
3	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	▪ 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以 1 個月或 100 Mbyte 內的紀錄為原則

項次	項目	服務水準
4	使用者端電腦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惡意程式檢測時，使用者電腦故障率需小於 1% ▪ 因惡意程式檢測所造成的使用者電腦故障，需於 10 分鐘內完成通報，8 小時內修復完成
5	使用者電腦更新檢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更新狀態需追蹤至實地檢測前 1 個工作日
6	伺服器主機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惡意程式檢測時，伺服器主機故障率需小於 1% ▪ 因惡意程式檢測所造成的伺服器主機故障需於 10 分鐘內完成通報，24 小時內修復完成
7	伺服器主機更新檢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更新狀態需追蹤至實地檢測前 1 個工作日
8	目錄伺服器中群組的密碼設定與帳號鎖定原則檢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執行目錄伺服器(如 MS AD)中群組的密碼設定與帳號鎖定原則檢視時，伺服器故障率為 0%
9	防火牆連線設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防火牆開啟通訊埠檢視範圍需涵蓋 0~65535

(二)相關說明：

- 1.承作廠商無法達成相關工作項目要求或交付文件，其罰款(違約金)計算方式為每延遲 1 日(以日曆天計，星期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，不滿 1 日以 1 日計算)，本機關得按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款項可自契約總價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。
- 2.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，違約金以契約總價之 20% 為上限。如違約金逾 20% 時，本機關得以書面通

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。

- 3.得標廠商應於議價後所提成本分析中，詳列各項工作項目成本，如於驗收時，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，得標廠商應依期限予以改正。如未改正，本機關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。
- 4.得標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，未經本機關同意，不得更換，如有未經本機關同意自行更換時，每更換乙次得依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。
- 5.得標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，嚴謹製作本專案各項文件，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。交付本機關之文件經本機關審閱時，所發現錯漏處達 N 處以上，或業經本機關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，本機關得按每字新台幣 XXX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自付款項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。

三、品質需求與驗收標準

(一)品質需求

- 1.為確保專案如期如質完成，廠商應針對本專案之需求，妥慎成立專案小組，執行本專案所需之各項作業，並指派專案經理負責督導工作項目。
- 2.得標廠商訂定品質管理流程，本機關得以稽核。
- 3.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應辦理啟始會議與結束會議，並視情況召開專案管理會議以掌控品質，會議討論內容與結果需作成紀錄與追蹤辦理，送本機關備考。

(二)驗收標準

得標廠商應依貳、專案工作項目之服務需求，以及符合服務水準協定(SLA)中所列事項，完成專案工作，並依本說明文件所訂之交付時程，完成相關文件與紀錄之交付。

(三)驗收方式

本機關將於各項工作項目交付完成後進行審查作業，得標廠商需依本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交付項目，並再送至本機關複驗。

四、業務保密安全責任

- (一)廠商基於本案需要，所取得各種形式之資訊，包含文書、圖片、紀錄、照片、錄影（音）及電腦處理資料等，可供聽、讀、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，應負資訊保密及確保資訊安全責任，並簽定保密協議書。
- (二)廠商對特別以文字標示或口頭明示為機密資料者，非經本機關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資料予第三者，致使造成之法律責任或賠償，廠商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三)廠商對於可能接觸與本案相關資料或文件之人員，須提供保密管理機制，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(切結書形式由廠商自訂)。
- (四)契約終止時，廠商應將有關本案過程中處理之任何形式資訊，整理歸檔後退還本機關或經本機關同意後銷毀。
- (五)履約期間造成保密及安全事件，得歸咎於廠商之責任時，廠商應負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(六)本機關對廠商保留實地稽核權，以確保廠商於委外服務期間與合約終止時之資料安全、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已採取必要措施。

五、專案經費預算金額

- (一)本案 XXX 年度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XXX 萬元整。

(二)本案所須之人力由得標廠商自由運用調配，並於建議書中詳述計費標準與成本分析。

肆、交付項目

一、交付項目與時程

- (一)工作計畫書：決標日起 2 週(日曆天)內交付。
- (二)資安健診服務報告：依工作計畫書載明之交付時程。
- (三)專案執行紀錄檔：依工作計畫書載明之交付時程。

二、交付文件格式

- (一)各項文件應提供紙本 N 份，電子檔 N 份（以光碟或本機關同意之儲存媒體及提交方式）。
- (二)必要時本機關得要求派員親臨說明。

三、交付項目說明

交付項目	內容說明
1. 工作計畫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工作計畫書應以廠商投標時之「建議書」為基礎，並依採購評選意見修改▪ 內容除包括對本專案之執行敘述，含專案管理、組織、人力、分工、職掌、工作項目、執行程序(網路/個人電腦/伺服器)、時程說明(包括起始會議與結束會議)、受測機關檢測範圍與影響、受檢測機關準備事項、工作進度稽核點及品質管理流程▪ 受檢測機關準備事項建議包括：受測個人電腦清單(IP、所安裝之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)、受測伺服器清單(IP、用途、所安裝之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、管理人員)、網路架構圖(標示部署設備位址)、網路設備紀錄檔、協同檢測人員名單

交付項目	內容說明
2.資安健診服務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文件內容應包括：執行結果摘要說明(依照檢測類別各別摘要說明)、執行計畫(執行期間/執行項目/執行範圍/專案成員)、執行情形(需包含所有服務項目執行結果，不可直接以工具產生之原始結果交付)、改善建議、結論
3.專案執行紀錄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文件內容應包括：各個人電腦的資安檢測結果表、各伺服器主機的資安檢測結果表、網路側錄封包資料、發現惡意行為或惡意程式的過程紀錄(如果有發現)、外洩資料列表(如果有發現)、惡意程式(如果有發現)

伍、建議書製作規定

一、服務建議書格式

- (一)紙張：宜用 A4 規格。
- (二)繕打及裝訂方式：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加註頁碼，加裝封面及目錄，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、廠商地址、本案名稱及日期，裝訂線在左側。
- (三)目次：應標示各章節之出處頁碼。
- (四)廠商投標建議書之份數為 1 式 N 份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內容

(一)專案概述

- 1.專案名稱
- 2.專案目標
- 3.專案時程

(二)廠商說明

- 1.廠商簡介
- 2.公司營運狀況，包含參與人員名單、能力證明及廠商經驗說明

(三)專案計畫

- 1.專案服務內容項目
- 2.組織與人力配置
- 3.專案時程、品質、風險管理與交付項目計畫，包含工作項目、時程規劃及查核點
- 4.本案帶來之預期效益

5.本案 SLA 之承諾

(四)其它

陸、建議書評選事宜

一、評選辦法

- (一)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，透過書面審查及簡報答詢的方式，以合於招標文件，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內，經評選委員評選為合格的廠商，依序議價。
- (二)由本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，並由本機關召開評選會議，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對建議書之簡報，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問，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，惟因評審委員詢問題目過多時，主席得酌以延長答詢時間。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，將於資格審查時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，而廠商之簡報順序，亦於資格審查時抽籤決定。
- (三)簡報及答詢結束後，各評選委員根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第柒之二「評審項目」所列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名次及其是否為合格廠商（以總得分 XX 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）。
- (四)各評選委員評定結果不得有同名次或從缺情形。
- (五)過半數(含)評選委員評定為合格之廠商方列入排名與序分計算；另半數以上(含)評選委員評定不合格之廠商，視為不合格，若所有廠商均不合格時，主席應宣布廢標，重新辦理本案。
- (六)本案評選採序位法辦理，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定並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廠商序位，最低者為第 1 優先序位，次低者為第 2 序位，餘依此類推。
- (七)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，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以建議書的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若仍相同者，則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八)評選結果簽請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，由本機關另定時間通知廠商依序辦理議價。

二、評選標準

本案由評選委員就廠商所提出建議書之內容，針對其經驗、能力與服務水準，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，總分 100 分，得分總計達 XX 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。

評審項目	評審項目內容	配分
廠商業績及履約能力	1.廠商人力規模、商譽 2.資安實績與相關技術經驗	20
專案管理	1.對本案工作內容之瞭解 2.進度時程控管、資料管制與品質保證 3.本案之團隊規模與專案負責人之經驗 4.本案團隊成員之專業證照符合程度	20
專案規劃完整性	1.本案要求之各項服務項目的執行專業性 2.本案要求之各項交付項目之完整性	30
成本合理性	本案規劃、執行、專案管理及報告撰寫等各項費用估算之合理性	20
簡報及答詢	廠商簡報與答詢內容是否清楚、完整	10
總分		100
是否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名次序位		

三、其他評選注意事項

(一)本機關得因故終止評選事宜，通知投標廠商領回建議書。

(二)本文件未盡事宜，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